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4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5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7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1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5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7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1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授予对象570人，授予数量2,299.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09元/股。

5、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涉及的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7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授予对象28人，授予数量2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48元/股。

8、2017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563名激励对象共计6,86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程志、彭军等7名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27名激励对象共计9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1、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18年8月26日届满，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科大智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6%。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9,092.06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137.50%，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本次解锁的 53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5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7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19%。

3、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期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股）
杨锐俊	董事、总裁	1,000,000	300,000	400,000	0
陆颖	董事	200,000	60,000	80,000	60,000
姚瑶	董事、副总裁	850,000	255,000	340,000	0
潘进平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200,000	0
穆峻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0	270,000	36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4 人）	19,065,000	5,719,500	7,626,000	5,719,500
合计（539 人）	22,515,000	6,754,500	9,006,000	5,779,500

注：（1）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计雪凡、张啸峰、李文超等共计 24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计雪凡、张啸峰、李文超等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2,000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9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754,500 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陆颖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上市流通股份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全部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杨锐俊先生、姚瑶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进平先生、穆峻柏先生所持上市流通股份已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93,959,402	53.98%	975,000	6,754,500	388,179,902	53.19%
高管锁定股	196,033,588	26.86%	975,000		197,008,588	26.99%
首发后限售股	180,903,314	24.79%			180,903,314	24.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022,500	2.33%		6,754,500	10,268,000	1.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861,054	46.02%	5,779,500		341,640,554	46.81%
三、总股本	729,820,456	100.00%	6,754,500	6,754,500	729,820,456	100.00%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